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457,346,764股
但不多於2,604,620,77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457,346,764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但不多於2,604,620,77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籌集不少於約3,194.6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3,386.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現時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2.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約52.5百萬港元後)，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2,662.1百萬港元用於醫療服務相關業務投資；及(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預計約為191.4百萬港元的公開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繼續以同一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數保證配額；(iii)其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不少於295,778,392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多於428,280,816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予承諾股東後，承諾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iv)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在適當及合理可行範圍內)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同意將予認購者除外)。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內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公開發售，則須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擬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倘合理實際可行及在遵循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下，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寄發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4,914,693,528股股份

發售股份的最低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2,457,346,764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2,604,620,77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7,372,040,292股股份

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7,813,862,313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8,600,000份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60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有總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初步可轉換為275,948,014股換股股份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所有換股權及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均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294,548,014股新股份，並將因此根據公開發售額外發售147,274,007股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終止時間(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其權利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收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因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發行的2,457,346,764股發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發行的2,604,620,771股發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另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股款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43.4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76港元折讓約42.8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04港元折讓約43.58%；及
-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967港元折讓約33.9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則發售股份淨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約1.279港元(按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發售股份淨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約1.280港元(按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當前股份價格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為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的方式。鑑於公開發售的包銷期相對較長，並計及上述者及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

為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所建議的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的碎股

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為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概無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會彙集處理，並可供欲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認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彼等本身保證配額以外未經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配額，惟並不保證獲配發任何於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將透過採用各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除以可供認購之餘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予優先考慮。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所有剩餘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申請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股東若對是否應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各自股權及自主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支付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寄發(i)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最後一日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公開發售，則須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除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考慮到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規定後，就延伸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任何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依據將載入發售章程。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下原應獲配的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認購。

倘合理實際可行及在遵循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如有必要)。

不認購彼等可獲配發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擁有1,276,730,99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8%。根據公開發售，承諾股東將有權認購638,365,497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繼續以同一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數保證配額；及(iii)其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不少於295,778,392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多於

428,280,816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予承諾股東後，承諾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iv)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在適當及合理可行範圍內)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時，不會給予承諾股東任何優待。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海通證券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23,202,87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多於1,537,974,45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及申請的該等股份)

包銷股份由海通證券及金利豐證券各自包銷50%。該包銷承擔可經包銷商相互協定後予以修改，惟(i)包銷商的其他責任以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及(ii)包銷商均應即時以書面方式將包銷承擔的修改事項告知本公司。

佣金 : 最大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5%

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數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費率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並符合商業原則。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章程文件所述其交易之首日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且並未有撤銷或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
- (2) 於發售章程發日期前提交存檔及登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及登記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以及(倘必要)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公司法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之文件存檔；
- (3)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及協定形式函件以說明彼等未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4)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本公司向包銷商遞交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 (6) 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及
- (7)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及包銷商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1)、(2)、(3)及(5)項條件。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整項或部分上述第(4)、(6)及(7)項條件。若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一個及／或多個較後日期)，未有達成(或就第(4)、(6)及(7)項條件而言，包銷商豁免整項或部分條件)上述任何公開發售的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索償(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制定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e)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或
 - (g)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因核准本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狀況的變動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3)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已刊發的本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就完成公開發售而言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包銷商得知重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行為。

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有

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的任何適當成本、費用及實付開支則除外，惟若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文所述的2.5%包銷費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內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限。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在各種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變動：

(i) 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 格股東且彼等悉數承購 其各自的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承諾股東以外)承購 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及額 外申請項下的配額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承諾股東(附註1)	1,276,730,994	25.98	1,915,096,491	25.98	2,210,874,883	29.99
包銷商						
— 海通證券	—	0.00	—	0.00	761,601,438	10.33
— 金利豐證券	—	0.00	—	0.00	761,601,437	10.33
其他股東	<u>3,637,962,534</u>	<u>74.02</u>	<u>5,456,943,801</u>	<u>74.02</u>	<u>3,637,962,534</u>	<u>49.35</u>
合計：	<u>4,914,693,528</u>	<u>100.00</u>	<u>7,372,040,292</u>	<u>100.00</u>	<u>7,372,040,292</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岳先生擁有承諾股東(即Bull's-Eye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ii)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彼等悉數承購其各自的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承諾股東以外)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項下的配額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		(%)		(%)
承諾股東(附註1)	1,276,730,994	24.51	1,915,096,491	24.51	2,343,377,307	29.99
包銷商						
— 海通證券	—	0.00	—	0.00	768,987,229	9.84
— 金利豐證券	—	0.00	—	0.00	768,987,229	9.84
其他股東	3,637,962,534	69.84	5,456,943,801	69.84	3,637,962,534	46.56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18,600,000	0.35	27,900,000	0.35	18,600,000	0.24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附註3)	<u>275,948,014</u>	<u>5.30</u>	<u>413,922,021</u>	<u>5.30</u>	<u>275,948,014</u>	<u>3.53</u>
合計：	<u>5,209,241,542</u>	<u>100.00</u>	<u>7,813,862,313</u>	<u>100.00</u>	<u>7,813,862,313</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岳先生擁有承諾股東(即Bull's-Eye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2. 因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3.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所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52.5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14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2,662.1百萬港元用於醫療服務相關業務投資；及(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預計約為191.4百萬港元的公開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考慮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將予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 的最後時間.....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公佈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接納結果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與額外發售股份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有關的退款支票.....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計將繼續以現有的4,000股一手為單位進行買賣。

買賣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會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被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預計(i)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按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財務顧問，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傳統中藥品(主要包括婦科藥品)及生物製藥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院管理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承諾股東」	指	Bull's-Eye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1,276,730,994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可轉換為新股份的本金總額620,000,000港元4.5%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諾股東承諾會認購並促使認購保證配額638,365,497股發售股份，以及會根據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不少於295,778,392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不多於428,280,816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惟於向承諾股東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後，承諾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不得超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亦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並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不少於2,457,346,764股及不多於2,604,620,77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者）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之用）寄發發售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8,60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海通證券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及申請的股份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